大明會典

軍器軍裝二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〇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〇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
內府兵仗局照數鑄給〇正德十二年題准盔袋火桶等付南京兵仗局造解。銲木箭竹兩廣採辦〇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局鑄各邊火器演

試炸破者發局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大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椀口銅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椀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檄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箇

檀　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椀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盞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椀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内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靖四十年造

夾靶鐵手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四十三年○又造

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 大樣嘉靖二年造三十二副○發各邊試用○管用銅鑄長二尺八寸五分○每一副二百餘斤每一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藥腹內○以次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將手把銃○碗口銅銃改造每年一百五副○又待年例鐵砲銃箭石子麻光馬子等件○添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年○又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

佛朗機鐵銃 嘉靖四十年造

木廂銅銃

肋繳樺皮鐵銃 上二號俱嘉靖二十四年造

三

十眼銅銃 嘉靖二十五年造

七眼銅砲　十眼銅砲 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八年造

兵仗局造

四將軍　五將軍

九龍筒 正德十二年造　飛鎗筒

快鎗 上二器俱弘治十三年造

無敵手銃 即神鎗○但稍長○重十六斤○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

鳥嘴銃 嘉靖三十七年○造一萬把

流星砲 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千六十副。發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箇。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

三出連珠砲 式如神機。其長倍之。每桿三分之。以火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放

百出先鋒砲 式如佛朗機。損其筒十之六。納小砲十。繫火繩於筒外。連發連鉞。末有銳鋒如戈形。長六寸。以代戳鎗。一人持放。馬上亦可

鐵棒雷飛砲 式如毒火飛砲。少更評約。每砲長尺許。上尖下[illegible]。[illegible]送用以衝擊。近則揮為鐵棒。連鎗[illegible]之

火獸布地雷砲 剉木為筒。長一尺五寸。圍四寸。繫火砲有樸。通火線有條。畧如毒火飛砲法。凡馬騎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擊而放之。上四[illegible]。俱嘉靖二十五

年題造。給發各邊。四十三年。又造連珠砲三百桿。京營用

虎尾鐵砲　石榴砲　上二器。俱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行司查給

龍虎砲　發熕火器　上二器。皆隆慶三年。題照浙直軍門式樣。料造各二千架。京城備用

各邊自造　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將軍神銃等器

千里銃　式如欖狀。實藥片中。繫於竿下。若然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十四年題准。遼東自造

毒火飛砲　用熟鐵造。以大口將軍。內裝火藥十兩有餘。蓋口內。藏生鐵飛砲一二

箇、內裝硫磺毒藥五兩。藥線總繫一處。點火、大砲先響、將彈砲打於二百步外爆碎傷人

連珠佛朗機砲用熟鐵造、二管合為一柄。每管各安十小砲一面。二二接連點放。上二器、俱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山西三關自造

火藥硫黃遇缺召買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一次硫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鉛彈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鉛彈。舊用泥彈隆慶二年改鑄鐵彈、萬十後改鉛

理日記損失作標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

局各取一件為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

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達庫交收但有不如

法及尅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

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

弓箭弦等項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

會同試驗精美合式者給與進狀呈部劄委戍字

庫官吏請科道官覆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

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吊卷查盤○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硃於背面書其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

法者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幷守巡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

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

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各查
盤該衛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
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
准盔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
幷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
令盔甲廠成造軍器。當於累年存下軍器內查驗
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充物
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
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

三分。弦一條銀五分○弘治十三年題准歲造
弓弦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正
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
收每盔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
兩○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
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
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
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
名損失即令賠官○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

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舊紅氊襖等件例該六年。叉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兌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弔線甲各如數。銅瓜黑漆大刀各四十把。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瓜各如數。明甲二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

滚刀二十八把。銅瓜、摩挲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及襯盔、青布綿穿甲各如數。金瓜四十把。摩挲刀二十八把。鵓鴿頭刀三十七把。腰刀五百五十三把。朮昔刀二把。長靶黑刀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摩挲刀十三把。硃紅靶滚刀二百

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甲金凤摩挲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户四十員青紵絲甲線穿甲摩挲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兊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兊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器局兊領今舊下去支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

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內兊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刀、鎗。軍器局年例內兊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氊襖、雨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氊襖、雨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氊襖、雨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氊襖、雨盔籠各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袱紅漆桿步叉。步刀各五百把。兵仗局分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內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叅隨頭目人等各一把蓮明

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甲線甲倭腰刀黒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圜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

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奏

討

御用盔甲腰刀奉有
特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
二箇哈喇蠢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
弓箭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
門官軍免其交還〇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
年收貯長圓挨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
城樓堆放〇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堆放軍火
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發并損壞短少數

自造用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各門庫內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定德勝四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觧戊字庫專備

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別項供應邊討之費○正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名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一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

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

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硫黃焰硝一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三千斤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銳箭火藥操演務在寨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纛

號帶未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內拏送法司在外拏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綵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輓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樁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

紅纓頭弁生鐵鈴鐺〇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車一百輛送營操習〇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〇二十九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五十副〇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夸車四十輛〇四十三年題准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俻牕牌二面上下聯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撑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

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百。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伏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布裙一條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

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臥虎盖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大格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令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

百面副。令字號數接編如前。令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一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

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䩺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

○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染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䩺鞋亦要密納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辦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　　祖衩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八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

其太同平陽潞安及澤遼沁汾四州俱存
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
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
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
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

副
順徳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
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
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
七十三副
直隷蘇州府五百副今同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

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

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例見皮張條下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日稅羊皮及

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歲造胖襖褲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元年以乙字庫收貯䩺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造解每䩺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汾澤潞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為率五分折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

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

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〇十八年。令給莊浪
土官軍胖襖褲鞋〇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
虜中來降人口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
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
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
墻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
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
鎮邊城四百十六副
黄花鎮八十九副

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

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

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役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園子手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一年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年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十七年始幷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二十一年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𧞤衫一副。計五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

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
門官軍止於十九年至二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
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
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
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
園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
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
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一副

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

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

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十二副

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

恩軍二百十五副

窯冶

窯冶舊有甎瓦石灰令歸營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焉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令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于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

申明渾河大峪山煤窯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議准。渾河山場與

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勲戚勢要之家鑿石取煤○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窯准照舊開取

陶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様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砒土。派行真定府白砒城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木柴召買○嘉靖三十一年。各
宮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隆慶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罈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祿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

過數目枝季造用呈部送司備照〇嘉靖七年
奏准掌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祿寺酒瓶內一十
一萬五千箇今儀真麻帶運至光祿寺又一萬
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祿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祿寺每
年缸罈瓶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
河南布政司鈞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
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
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瓶二十
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

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
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
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
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
一分鈞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
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脚價銀二
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戶幫貼銀六十兩磁州
缸七十三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
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脚價銀一
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〇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

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瓶罐爵盞等器送內承運庫交收光祿寺領用〇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

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弘治十八年

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

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都水司。其瓷缸瓶罈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日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供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祿寺素白瓷龍鳳碗楪。減造十分之四○成化四年奏准光祿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

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今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陪償○二十三年

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陪償○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

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竈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內地名滿頭今稱南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

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在局晝夜廵邏搜檢○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餘剩造冊。每月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爪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幷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工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內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該一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曆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天府辦解。其裝盛袱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銷金匣）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

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
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
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
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
食向本監官匠稍兼做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
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合用生銅數多恐
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
裂壞廢鐘三口改毀添輳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
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

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楔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

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

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行內靈臺開寫節候時刻安設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

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今戶工二部公同較勘

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荊杭

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
運司各法馬一樣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
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鑄錢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
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
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
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
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

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

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
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嘉靖
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
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
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
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

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
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萬
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
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爐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爐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
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

二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爐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折二錢五千箇爐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爐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

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寳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黄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礶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礶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礶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

于船料內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

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

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

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

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

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

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

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鏇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冶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止。令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

取生礦烰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八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治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袁州府分宜治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湖廣興國治

蘄州黃梅治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東

濟南府萊蕪治

廣東

廣州府陽山治

陝西鞏昌治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冶

潞州潤國冶

澤州益國冶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四川龍州冶永樂二十年置

順天府遵化鐵冶永樂間初置廠于沙坡峪後移置松棚峪、宣德十年廢。正統三年復置于白冶莊。萬曆八年罷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

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

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衢州府。一萬五千斤。除及加閏。皆以溫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徵解折色。每斤折銀二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

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

一十二兩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閏加七百六十斤十四兩二錢。福寧州寧

德縣三千三百三十七斤五兩。閏加二百七十九斤五兩八錢。邵武府一萬九千三百百九十一斤。折熟切鐵六千四百六十三斤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閏加一千六百十五斤十五兩。折熟切鐵五百三十八斤十兩二錢二分二釐。泉州府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斤。遇閏不加。汀州府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斤十四兩六錢。閏加八千一百九斤五兩。延平府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九斤十四兩一錢九分。閏加六千五十九斤五錢。建寧府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斤十二兩五錢。閏加一千九十五斤三兩五錢。嘉靖三十四年奏准。建寧府無閏。加鐵三千九百三十四斤。有閏加鐵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八兩。每斤價銀一分。水脚銀一分二釐徵解

廣東潮州府鐵七萬斤 解南京工部

遵化鐵冶事例 鐵冶廢 備查考 近革。姑存事例。

本廠建置永樂間置于沙坡峪領以遵化諸衛
指揮後移松棚峪始設工部主事○正統三年
移白冶莊○弘治十年改郎中○三年一更○正
德元年請
勅撥給令史一名○嘉靖三十六年題給關防每
年管督工匠夏月採石秋月淘沙冬月開鑪春
盡鑪止鐵完解部本廠收支一應錢糧按月造
冊呈報每年終將支剩銀兩解部○萬曆九年
題准將山場封閉裁革郎中及雜造局官吏額
設民夫匠價地租銀徵收解部買鐵支用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一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一户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十三户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匠六十户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

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名合軍俱給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幇貼餘丁米支糧該衛免其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為四班按季辦柴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月給粟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貫辦柴炭其口糧該支○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

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計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朋合○又議定四人每年仍以百名為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作。二丁幫貼。令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令歲運京鐵三十萬斤。

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三衛。一所。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斤。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俟農隙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鑑鑪十座。共煉生鐵四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鑑鑪五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令生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鑑鑪三座煉

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

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准聽民開墾永為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令額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黄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